

证券代码：000695

证券简称：滨海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4-062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6 月 17 日 15：00。
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：15—9：25，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 13：00—15：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：15 至当日下午 15：00 的任意时间。
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 6 号院（旭阳科技大厦）东 1 号楼 8 层东侧第二会议室。

4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. 召集人：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6. 主持人：董事长张英伟。

7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，代表股份 68,541,35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854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65,368,25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425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，代表股份 3,173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284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1 人，代表股份 3,171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278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/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，具体议案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关于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,282,8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639%；反对 1,25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3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91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3235%；反对 1,25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676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 关于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,282,8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639%；反对 1,25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3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91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3235%；反对 1,25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676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关于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,282,8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639%；反对 1,25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3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91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3235%；反对 1,25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676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. 关于《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,282,8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639%；反对 1,25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3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91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3235%；反对 1,25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676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5. 关于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022,0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1873%；反对 1,25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1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91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3235%；反对 1,25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676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6. 关于 2024 年度融资额度和担保额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,282,8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639%；反对 1,25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3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91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3235%；反对 1,25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676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7. 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,642,4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706%；反对 2,89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2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6068%；反对 2,89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39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8. 关于孙公司投资建设拉晶和太阳能光伏电池片项目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,282,8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639%；反对 1,25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3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91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3235%；反对 1,25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676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9.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 5 万吨负极材料前端项目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022,0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1873%；反对 1,25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1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91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3235%；反对 1,25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676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0.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续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022,0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1873%；反对 1,25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1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91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3235%；反对 1,25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676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1. 关于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,282,8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639%；反对 1,25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3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91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3235%；反对 1,25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676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王鹏、杨娟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2. 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6 月 18 日